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中璟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95,97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580,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97.1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璟”）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资产”）以公允价值 10,000 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中璟 11,290 万元债权，并实施债务重组，重组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宁波中璟重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1,290 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4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提供 40,000 万元的应收款链平台“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应收款保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

3、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世界”）5,5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世界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挂牌发行 5,500 万元定向融资计划，期限 6 个月，由浙江美豫银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和主承销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4、为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屹盛”）10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沈阳和樾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 60%的沈阳屹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50%	30,000	358,560	11,290	0.80%	41,290	347,270	2018 年第三次、第七次、第九次、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中南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49%	233,000	209,500	40,000	2.85%	273,000	169,50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99%	165,000	97,000	5,500	0.39%	170,500	91,500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98.95%	0	60,000	60,000	4.27%	60,000	0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428,000	725,060	116,790	8.31%	544,790	608,27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55号801-12室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47,886.99	47,975.49	-88.5	0	113.55	-88.5
2018年9月 (未经审计)	393,025.65	394,975.31	-1,949.66	232.08	-2,853.64	-2,852.17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800,000万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

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度 (经审计)	2,759,357.72	2,089,299.18	670,058.54	1,171,248.6	46,061.7	32,833.86
2018 年 9 月 (未经审计)	4,169,587.43	3,481,216.77	657,852.80	977,264.74	40,089.07	30,500.97

3、公司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 12 号 101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 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度 (经审计)	2,105,235.49	2,006,154.18	99,081.32	132,258.25	-2,879.70	-1,841.64
2018 年 9 月 (未经审计)	3,609,217.35	3,320,075.95	289,141.40	50,904.26	130,929.31	132,445.06

4、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南街 1 甲号（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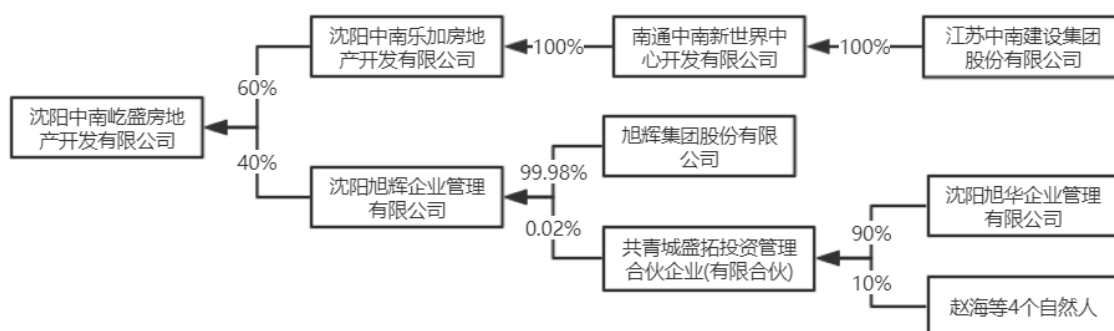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姚可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 9 月 (未经审计)	168,001.90	166,232.67	1,769.23	0	-307.74	-230.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中璟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本公司、申万资产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申万资产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1,290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申万资产享有的标的债权资产，由此产生的清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申万资产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合理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标的债权清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为中南建筑 4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本公司、浙商银行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费用。

(4)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南通新世界 5,5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方：本公司

(2) 担保函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当向广大产品认购人履行的义务和广大产品认购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沈阳屹盛 10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本公司、建设银行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 60,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580,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97.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37,0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8.2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